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对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文电能”、“公司”）进行了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机构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：孙琦、王伟

（三）协办人：庄子衡

（四）培训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30 日

（五）培训地点：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长帆路 3 号苏文电能会议室

（六）培训人员：王伟、孙天骋

（七）培训对象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

（八）培训内容：介绍持续督导工作的法规体系、资本市场最新监管动向，并就主要法规修订情况及注意要点向公司进行提示。主要向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介绍了《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《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》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市值管理》的有关内容。

二、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公司积极予以配合，保证了培训

工作的有序进行，达到了良好效果。

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

保荐机构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的有关要求，对苏文电能进行了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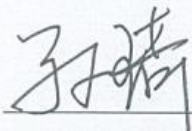
通过本次培训，公司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、上市公司分红、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。同时，保荐机构相关人员和参与培训的人员对公司日常运作、募投项目管理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了讨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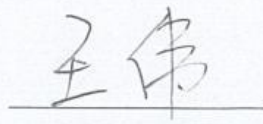
中信证券认为，此次培训达到了预期效果，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字：


孙 琦


王 伟

